附件4 呼和浩特市“人才飞地”奖励资金

实施细则（试行）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呼和浩特市吸引人才政策10条（试行）》（呼党发〔2021〕13 号），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实施细则所称“人才飞地”，是指区内外企事业单位在区外人才技术密集地区建立科技企业孵化器、技术创新中心、独立研发机构等研发平台载体，组建人才团队对我市产业发展关键共性技术进行研发攻关和产品试验，其所孵化研发的成果和项目在呼落地转化。

第二章 条件与程序

　　第三条 本细则奖励的“人才飞地”，需“人才飞地”依托单位满足以下条件：

　　（一）“人才飞地”依托单位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二）“人才飞地”设立满1年以上，有固定的办公和科研场所，有稳定的经费来源和研发团队（常驻研发人员10名以上），有与我市产业发展关键共性技术直接关联的入孵项目和产出成果。

（三）“人才飞地”孵化研发的成果和项目在呼落地转化，须以新创办企业或签订技术合同形式，在我市实施转化。

第四条 “人才飞地”依托单位申报“人才飞地”奖励资金需提交以下材料：

　　1.奖励资金申请书。

2.“人才飞地”依托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在呼落地转化新创办企业营业执照或签订的技术合同。

3.“人才飞地”办公和科研场所证明材料、常驻人员名单（含学历学位、职称、职责分工等）、“人才飞地”孵化的与我市产业发展直接关联的成果和项目证明材料（如科研项目立项资料、有效专利证书、产品证书、奖励证书、代表性论著等）。

4.“人才飞地”的资金、设备投入证明材料。

５.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新创办企业在我市实施转化所获得的年营业收入的专项审计报告；签订的技术合同认定登记证明和成果转化收入证明。

６.“人才飞地”孵化研发成果和项目在呼转化情况报告，报告内容包括：孵化研发成果和项目转化的目的、意义、成效、已投入资金情况、对我市产业发展的作用等。

第五条 “人才飞地”奖励资金办理程序包括发布指南、组织推荐、形式审查、专家评审、实地考察、批复立项等环节。

（一）发布指南。市科技局发布“人才飞地”奖励资金申报指南及申报通知，引导符合条件的“人才飞地”进行申报，按要求奖励资金申请书等，提交相关申报材料。

（二）组织推荐。“人才飞地”实行属地管理（以依托单位注册所在地为准），各旗县区、开发区、国家高新区、和林格尔新区科技管理部门对本辖区申报的“人才飞地”进行审核，以正式文件推荐至市科技局。

（三）形式审查。由市科技局“人才飞地”相关材料进行形式审查。

（四）专家评审。市科技局组织或委托项目管理专业机构开展评审。组织技术、财务等方面专家组成评审小组，围绕“人才飞地”孵化项目在呼转化的绩效等方面，提出专家评审意见。

（五）实地考察。市科技局对通过专家评审的“人才飞地”进行实地考察。

（六）批复立项。根据专家组评审意见和实地考察结果，市科技局确定年度拟资助“人才飞地”奖励资金项目名单，面向社会公示。公示无异议的，确定奖励资金项目结果，由市科技局下达立项文件。

 第三章 奖励标准与资金使用

第六条 根据“人才飞地”孵化研发成果和项目在呼转化绩效，给予“人才飞地”依托单位一定的奖励支持，具体奖励标准如下：

（一）新增1家（含）以上新创办企业或已完成技术合同认定登记实施转化，实现年新增营业收入（成果转化收入）合计达到1000万元以上2000万元以下的，给予“人才飞地”依托单位50万元奖励；

（二）新增2家（含）以上新创办企业或已完成技术合同认定登记实施转化，实现年新增营业收入（成果转化收入）合计达到2000万元以上3000万以下的，给予“人才飞地”依托单位80万元奖励；

（三）新增3家（含）以上新创办企业或已完成技术合同认定登记实施转化，实现年新增营业收入（成果转化收入）合计达到3000万元以上，给予“人才飞地”依托单位100万元奖励。

由“人才飞地”孵化的新创办企业可连续纳入“人才飞地”奖励统计3年，每年只统计营业收入新增部分。

技术合同签订双方为关联方的，成果转化收入按50%进行计算。

第七条 拨付的奖励资金为后补助奖励经费，由“人才飞地”依托单位自主统筹用于“人才飞地”团队建设、人员激励、科研平台建设等方面的支出，对所拨付奖励资金不再进行绩效评价和考核验收。

第四章 组织管理

第八条 市科技局负责发布“人才飞地”奖励资金项目申报指南，组织申报、评审、立项；组织项目检查、验收、绩效评价等过程管理；建设项目网上申报和管理系统；按照相关规定应当履行的其他职责。

第九条 市财政局负责设置人才政策专项资金及专项资金管理费用的预算；做好资金拨付工作；按照相关规定应当履行的其他职责。

第十条 “人才飞地”依托单位要建立健全科技项目管理制度，按照相关规定使用管理科研项目经费，实行专款专用、单独记账、独立核算，自觉接受财政、科技等部门监督检查、财务审计、项目验收和绩效评价。

第五章 责任追究

第十一条 各“人才飞地”依托单位要对申报或评审等各环节提供材料的真实性负责。严禁通过签订虚假协议等方式，骗取财政经费，对弄虚作假的个人和单位，一经查实，将取消今后享受我市各类政策及经费资助资格，依法追缴已支持资金；涉嫌违法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二条 本实施细则自发布之日实施。

第十三条 本实施细则由市科技局负责解释。